

#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教〔2016〕5号

---

##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自主学习学分实施办法 (修订稿)

为适应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鼓励学生课外积极开展丰富多样的自主个性化学习和研究，推动自主学习学分认定工作的开展落实，根据学校 2015 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制订的原则意见，特对《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自主学习学分实施办法》（南工校教〔2013〕104 号）作如下修订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1.学校成立本科生自主学习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校长任组长，教学事务部、学生事务部、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审议通过本科生自主学习学分实施办法，指导自主学习学分认定工作的开展，解释自主学习学分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。教学事务部作为组织单位，负责考核标准制定、自主学习学分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维护等组织协调工作。

2.学院成立院级本科生自主学习工作小组，各学院负责人为工作小组组长。学院承担自主学分的认定和统计工作。

## 二、实施对象

自 2015 级起，本科生在校期间需修满 4 个自主学习学分，成绩计入课外自主项目课程。其中“经典名著研读计划”读书报告为必选项目，计 2 学分，未达要求者不得毕业。学生获得超出规定部分的学分，学校予以记载，并作为评奖、评优的参考项目。

## 三、认定范围

自主学习学分可通过多种途径获得，包括：

1. 各类科研、创新创业项目
2. 各类竞赛（含学科竞赛、专业技能竞赛、体育竞赛等）
3. 论文、专著及作品发表
4. 科技成果
5. 名著研读及学术讲座
6. 考级考证

## 四、考核标准

教学事务部负责制定自主学习学分考核标，学院的个性化特色项目须报学校本科生自主学习领导小组审批。

考核标准分为六大类，每类分为若干项考核内容。具体考核内容、标准及模块计分要求见附表《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自主学习学分考核参考标准》。

学生参加不同项目所获学分可以累加，但同一项目或成果获多项奖励的，按所获最高奖项相应学分计算，不重复计分。

（学术报告或讲座除外）

## 五、工作程序

1.自主学习学分的查询、申报、认定工作均在“自主学习学分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202.119.249.14/>）中完成，账号、密码与正方教务系统一致。

### 2. 申报

（1）外语等级考试、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名著研读成绩由管理员统一导，无须申报；

（2）登陆“自主学习学分管理系统”，选择相应的申报项目，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完成申报；

（3）未列入的项目，需填写“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自主个性化学习学分评定登记表”（附件1）并向所在学院提交证明材料。学院审核通过后填写“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自主学习学分新增考核项目备案表”（附件2），报教学事务部备案。

### 3. 审核、认定

（1）自主学习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认定，学分审核认定以班级为单位；

（2）学院可设定班级审核助理，对已填报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初审；

（3）在审核助理初审基础上，学院进行审核，并完成认定工作；

(4) 毕业资格审核期间，学院应对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自主学习学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，打印“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自主学习学分统计表”（附件3）报送教学事务部。

### 3. 审查、备案、入库

教学事务部负责对学院的认定学分进行审查和备案，并对学院报送的自主学习学分统计表进行学分入库。

六、本实施办法由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。

南京工业大学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

附表:

###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自主学习学分考核参考标准

类别	项目	获奖等级或学习内容	学分	审核办法	备注	
1. 各类科研、创新创业项目	参与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国家级	3	由学生提供课题立项证明及教师评价意见	无需填写“自主学习学分评定登记表”	
		省部级	2			
		校级	1			
	参与并完成学院各类科研、创新创业项目	校级	1			
		院级	0.5			
2. 各类竞赛 (含学科竞赛、专业技能竞赛、体育竞赛)	获国家级学科竞赛、专业技能竞赛、体育竞赛奖励	一等奖	3	由学生提供证书或竞赛论文由分 由证书进行 学或竞赛学 生提供体认 提交由分 供件体认 获,盲定 奖杯部	由各团体组织类不写于学定记 教、部组各赛填自习评 由外委育一的竞赛“学学分分登登表表”	
		二等奖	2			
		三等奖	1			
	获省部级(含行业、协会)学科竞赛、专业技能竞赛、体育竞赛奖励	一等奖	2			
		二等奖	1			
		三等奖	0.5			
	获校级学科竞赛、专业技能竞赛、体育竞赛奖励	一等奖	1			
		二等奖	0.5			
3. 发表专著、论文及作品	出版专著	第一作者	3	由学生提供样书		
		合著	2			
	以第一作者在各类刊物上发表作品	国际刊物	3	由复知位多学学 学印,作依分 生件如者次,递此学 提或论,递此学 供录文则减项分 论用有按0.5少 文通多排5少		
		国内核心刊物	2			
		国内一般刊物	1			
	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在论文集上发表作品	国际学术会议	3			
		国内学术会议	2			
4. 科技成果	国家级科技成果	一等奖	3		由证回获名学学 学书一奖依分 生或奖者次,递此学 提文项,递此学 供件有则减项分 获.多按0.5最 奖如行排5少	
		二等奖	2			
		三等奖	1			
	省部级科技成果	一等奖	2			
		二等奖	1.5			
		三等奖	1			

	学业成果作品	发明专利授权	3	由学生提供专利证书，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，则按排名依次递减0.5学分，此项最少计0.5学分	
		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	2		
		外观设计专利授权	1		
5. 名著研读及学术讲座	名著研读	撰写不少于2000字的读书报告	2	需分别在我校推荐书目（或国内985大学同类型推荐书目）中选择“大学之门”系列推荐书目1部、“思想之魂”系列推荐书目3部、“学术之旅”系列推荐书目2部，提交6篇读书报告。具体实施办法参见《关于启动实施本科生经典名著研读计划的通知》	此项必需填写“自主学习学分评定登记表”
	听学术报告或讲座	撰写不少于2000字与报告相关的评论材料	0.5/篇	由学生提供相关评论材料。此项最多计1学分	
6. 考级考证	大学英语等级考试	通过六级考试	1	由各学院根据学生成绩统一认定	无需填写“自主学习学分评定登记表”
		通过六级口语考试	1		
		通过四级口语考试	0.5		

	计算机等级考试	取得全国四级证书	2		表”
		取得全国、省三级证书	1.5		
		取得全国、省二级证书	1		
	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	通过国家级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	1-3	由学院认定各类证书分值，报教务处备案；学生提供相应证书，各学院根据统一标准认定学分	
		通过省级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	0.5-2		

备注：各类科研、创新创业项目，各类竞赛，发表专著、论文及作品，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南京工业大学的认定学分

# 附件 1

##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自主个性化学习学分评定登记表

姓 名		学 号		班 级	
学 院		专 业		学 期	
1. 所属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、创新创业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类竞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表专著、论文及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视频课程、课外阅读及学术讲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级考证				
2. 项目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与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与并完成学院各类科研、创新创业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获国家级学科竞赛、专业技能竞赛、体育竞赛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获省部级(含行业、协会)学科竞赛、专业技能竞赛、体育竞赛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获校级学科竞赛、专业技能竞赛、体育竞赛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专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第一作者在各类刊物上发表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在论文集上发表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科技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部级科技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业成果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视频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外阅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听学术报告或讲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计算机等级考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				
3. 项目名称					
4. 获奖等级或学习内容					
5. 证明材料名称或证明人意见 (证书类, 列举何单位颁发的何种证书, 并附证明材料复印件; 活动类, 附证明材料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)					
6. 学院意见	个性化项目名称				
	个性化项目学分				
	学院意见:       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学院签章:               年   月   日           </div>				

注: 1.表 1-4 栏由学生对照考核标准填写。



2.表第 5 栏可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，或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。

3.学生在规定时间持此表和证明材料原件到指定部门评定和登记（标准中明确不需填登记表的除外）。

4.此表由学生所在学院保存，作为原始成绩资料备查，保留至学生毕业离校后 2 年。

附件 2:

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自主学习学分新增考核项目备案表

学院:

年 月

序号	所属类别 (一级分类)	项目分类 (二级分类)	项目名称 (三级分类)	获奖等级或学习内容 (四级分类)	学分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
### 附件 3

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自主学习学分统计表

序号	姓名	学号	班级	总学分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
学院：

教学院长签章：